

证券代码：002365

证券简称：永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0-19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临事，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：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》的议案。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：公司变更“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8月20日